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安应急发〔2023〕5号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案件审理委员会案件审理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大队、中心：

现将《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案件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2日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审理委员会案件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案件查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执法程序规程》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设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负责指导、统筹、协调本局的行政执法工作，研究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理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案件，总结行政执法工作经验等。

第三条 案审委由局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行政执法、矿山、工贸、烟花危化的领导和政工室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和各业务股室负责人担任委员。案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政策法规股，由政策法规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案审委审议下列行政执法案件：

（一）对自然人处罚款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 2 万以上（含 2 万元）；

（二）拟对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

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的；

（三）拟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

（四）拟提请县人民政府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

（五）拟建议公安部门对违法行为人采取行政拘留的；

（六）拟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

（七）拟对违法行为减轻或免予处罚的；

（八）行政执法案件经听证程序，但听证报告结论与原先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一致的；

（九）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案件；

（十）案审委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案件。

第五条 对未列入第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审批。

第六条 案审委总结下列行政执法工作经验：

（一）总结全局性和指导性的行政执法工作经验；

（二）典型案件处理经验；

（三）差错案件分析经验。

第七条 需提请案审委审理的案件，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股室（大队）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讨论稿）、《案件调查报告》（讨论稿）。

第八条 案件审理前，承办股室（大队）应将提请案审委讨论案件的相关材料报案审委办公室初审。

提请案审委讨论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案审委办公室对下列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 (一)是否属于本规则规定的提交案审会讨论案件的范围;
- (二)提请案审委讨论的案件是否已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
- (三)《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是否与案卷材料内容相符。
- (四)其它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案审委办公室对案件材料进行初审后,对案件材料不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需要退查或者补充调查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对案件材料齐全,具备审理条件的,提交案审委进行集体审理。

案审委办公室必要时可会同有关业务股室进行初审,各业务股室应配合案审委办公室的工作。

第十条 经案审委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案审委审理会议召开2日前,承办股室(大队)向案审委成员报送有关案件材料,并做好召开案审委审理会议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案审委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案审委召开案件审理会议需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方可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案审委审理行政处罚案件可根据需要邀请法律顾问及相关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案审委委员遇有规定应当回避时,应当主动提

出，并报主任委员决定；主任委员需回避时，由案审委委员集体决定。

第十四条 案审委审理案件，主要审理下列方面：

（一）违法事实是否清楚。包括违法事实是否存在、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是否属于本部门管辖、主要违法行为、情节和性质，以及案件所涉及的数据计算是否准确。

（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包括有无足够的证据、证据间是否相互印证及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等。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自由裁量基准及定性是否正确。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规定手续。

（五）主体是否合法。

第十五条 案审委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承办股室（大队）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三）案审办公室负责人汇报案件的初审情况；

（四）案审委其他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发表意见。

（五）邀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人员发表意见。

（六）表决作出审理决定。

第十六条 案审委的决定必须由参加审理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案审委审理案件，作出如下审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准确，主体合法的案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经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由案件承办机构补证；

（五）违法案件依法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由案件承办机构填写《案件移送书》，移送有关部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案审委集体审议形成的审理决定，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并附案保存。

第十九条 案件承办股室（大队）在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笔录、听证报告报送案审委办公室，案审委办公室将上述情况报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必要时可以再次召集案审委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案件的初审工作，案审委办公室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请案审委审理的案件，案审委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行。